伽师县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发放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发放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2.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条例》
3. 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新林规发2020【76】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2022年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【2020】146号）文件要求实施草原管护员补助政策。对脱贫户范围内（一户至多安排一人参与护草），由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，受聘参加草原定期巡查、草原防火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予以补助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草原管护员员补助资金共一项，草原管护员自管护协议签立之日起，使用中央财政资金，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月发放劳动报酬，各县统筹相关因素，确定补助标准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 伽师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赵红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麦黑木提江·艾克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**2.伽师县自然资源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姜波，联系电话：135\*\*\*\*586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夏克兰木·依明江 联系电话：155\*\*\*\*2114

**3.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旦心灵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阿斯木古丽·艾海提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伽师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6月12日